

#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3/10/07	發言時間	14:22:03
發言人	陳重光	發言人職稱	財務部副總	發言人電話	2717-4347*618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經理人解除競業禁止				
符合條款	第 21款	事實發生日	103/10/07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:103/10/07</p> <p>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經理人姓名及職稱:財務部副總陳重光先生</p> <p>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</p> <p>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期間</p> <p>5. 決議情形(請依公司法第 32 條說明表決結果):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</p> <p>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經理人姓名及職稱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不適用</p> <p>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</p> <p>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</p> <p>9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</p> <p>10.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不適用</p> <p>11. 經理人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